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定

（2005年2月1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0年6月2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条 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议案，是指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主要包括：

（一）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案；

（二）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案；

（三）选举候选人提名案；

（四）罢免案；

（五）特定问题调查案；

（六）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议事原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是指代表个人或者联名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

第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提出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是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形式，必须依法认真办理。

第二章 代表议案

第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代表议案。议案应有领衔代表和联名代表签名。

第六条 议案应一事一案，要求明确，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七条 要求制定、修订、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有制定、修订、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说明及法规草案。

第八条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选举候选人提名案、罢免案、特定问题调查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所提问题不属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处理。

第十条 代表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一条 经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由议案领衔人向大会作关于该项议案的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议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必要时可以做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 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书面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由主席团交市人大常委会。

交市人大常委会的代表议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一个月内分别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办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在收到代表议案后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由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时，可邀请提出议案的有关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主席团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代表议案，说明理由后按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处理。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收集、登记、分类、交办。凡在会议期间能够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及时办理答复；会议期间办理有困难的，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于闭会后一个月内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由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负责收集、登记、分类，并在一个月内交办。

第二十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意见，应一事一案，内容明确。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时间性较强的建议、批评、意见，应立即研究办理；涉及面广、不能在三个月内办理答复的，经交办机关同意，并向代表说明情况后，可以延长办结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必须书面答复代表。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应通过走访、座谈、面复或其他方式征求代表意见。

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答复代表的答复函，应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答复函应同时抄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备案。

代表对建议、批评、意见答复不满意的，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反馈。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收到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应在收到后的五日内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压和自行转办。交办单位应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同时抄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

第二十四条 需要由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由交办单位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及时与会办单位沟通，会办单位应在两个月以内向主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可以并案办理，分别答复代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章 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督办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组织代表对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组织承办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依法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二十九条 代表对建议、批评、意见办理不满意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成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评议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时，应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列入评议的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民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同时废止。